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7-070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的通知，获悉马镇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镇鑫	是	15,000,000	2017年11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3%	融资
合 计	-	15,000,000	-	-	-	13.83%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于2016年11月8日、2017年3月2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4,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马镇鑫先生已将上述13,600,000股股份办理了

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79,282,387股，马镇鑫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8,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3%。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